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成立基金

收購中國目標公司

(1) 撫順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作為賣方）及撫順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撫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以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撫順待售股本，相當於撫順十方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10,000元（相當於約3,806,000港元）。

(2) 鄭州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作為賣方）及鄭州新冠（作為目標公司）訂立鄭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以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鄭州待售股本，相當於鄭州新冠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340,000元（相當於約27,342,000港元）。

(3) 廈門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作為賣方）及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廈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以及(i)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A，相當於廈門十方的55%股權；及(ii)廈門通潔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B，相當於廈門十方的4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撫順十方及鄭州新冠由北控十方全資擁有，及(ii)廈門十方由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成立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基金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100,000元。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9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9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各項收購事項須待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任何一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中國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作為賣方）及撫順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撫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以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撫順待售股本，相當於撫順十方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10,000元（相當於約3,806,000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作為賣方）及鄭州新冠（作為目標公司）訂立鄭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以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鄭州待售股本，相當於鄭州新冠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340,000元（相當於約27,342,000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作為賣方）及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廈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以及(i)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A，相當於廈門十方的55%股權；及(ii)廈門通潔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B，相當於廈門十方的4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撫順股權轉讓協議	鄭州股權轉讓協議	廈門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北控十方(作為賣方)； (ii)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及 (iii) 撫順十方(作為目標公司)	(i) 北控十方(作為賣方)； (ii)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及 (iii) 鄭州新冠(作為目標公司)	(i) 北控十方(作為賣方)； (ii) 廈門通潔(作為賣方)； (iii)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及 (iv) 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控十方、廈門通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以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撫順待售股本，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以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鄭州待售股本，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以及(i)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A，及(ii)廈門通潔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B，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

代價：

撫順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數人民幣3,110,000元（相當於約3,806,000港元）（「撫順代價總額」），將由深圳新中水以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予北控十方：-

鄭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數人民幣22,340,000元（相當於約27,342,000港元）（「鄭州代價總額」），將由深圳新中水以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予北控十方：-

廈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廈門代價總額」），將由深圳新中水分別基於各自於廈門十方的註冊股本55%及45%以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予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

(a) 於簽署撫順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支付人民幣1,244,000元（相當於約1,523,000港元）（相當於撫順代價總額的40%）作為按金（「撫順按金」）。有關撫順按金須於深圳新中水支付撫順第二期付款後轉換為撫順代價總額的第一期付款（「撫順第一期付款」）；

(a) 於簽署鄭州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支付人民幣8,936,000元（相當於約10,937,000港元）（相當於鄭州代價總額的40%）作為按金（「鄭州按金」）。有關鄭州按金須於深圳新中水支付鄭州第二期付款後轉換為鄭州代價總額的第一期付款（「鄭州第一期付款」）；

(a) 於簽署廈門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43,000港元）（相當於廈門代價總額的40%）作為按金（「廈門按金」）。有關廈門按金須於深圳新中水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後轉換為廈門代價總額的第一期付款（「廈門第一期付款」）；

(b) 深圳新中水須於收到北控十方就達成本公告「付款條件」一段所載撫順付款條件的支持文件及付款函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北控十方支付人民幣622,000元（相當於約761,000港元），佔撫順代價總額之20%（「撫順第二期付款」）；

(b) 深圳新中水須於收到北控十方就達成本公告「付款條件」一段所載鄭州付款條件的支持文件及付款函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北控十方支付人民幣4,468,000元（相當於約5,468,000港元），佔鄭州代價總額之20%（「鄭州第二期付款」）；

(b) 深圳新中水須於收到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就達成本公告「付款條件」一段所載廈門付款條件的支持文件及付款函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72,000港元），佔廈門代價總額之20%（「廈門第二期付款」）；

- (c) 於(i)撫順股權轉讓登記顯示深圳新中水持有撫順十方100%股權及(ii)完成相關交接程序後30個營業日內，北控十方將向深圳新中水發出付款函。於深圳新中收到付款函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支付人民幣622,000元(相當於761,000港元)，佔撫順代價總額之20% (「撫順第三期付款」)；及
- (c) 於(i)鄭州股權轉讓登記顯示深圳新中水持有鄭州新冠100%股權及(ii)完成相關交接程序後30個營業日內，北控十方將向深圳新中水發出付款函。於深圳新中水收到付款函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支付人民幣4,468,000元(相當於約5,468,000港元)，佔鄭州代價總額之20% (「鄭州第三期付款」)；及
- (c) 於(i)廈門股權轉讓登記顯示深圳新中水持有廈門十方100%股權及(ii)完成相關交接程序後30個營業日內，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將向深圳新中水發出付款函。於深圳新中水收到付款函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72,000港元)，佔廈門代價總額之20% (「廈門第三期付款」)；及

- | | | |
|--|---|--|
| <p>(d) 於支付撫順第三期付款後180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支付餘額人民幣622,000元（相當於761,000港元），佔撫順代價總額之20%。</p> | <p>(d) 於支付鄭州第三期付款後180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支付餘額人民幣4,468,000元（相當於約5,468,000港元），佔鄭州代價總額之20%。</p> | <p>(d) 於支付廈門第三期付款後180個營業日內，深圳新中水須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72,000港元），佔廈門代價總額之20%。</p> |
|--|---|--|

倘於支付撫順按金之日起90日內，撫順收購事項因深圳新中水以外之原因被擱置或延誤，北控十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撫順按金退還予深圳新中水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於支付鄭州按金之日起90日內，鄭州收購事項因深圳新中水以外之原因被擱置或延誤，北控十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將鄭州按金退還予深圳新中水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於支付廈門按金之日起90日內，廈門收購事項因深圳新中水以外之原因被擱置或延誤，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將廈門按金退還予深圳新中水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深圳新中水未能根據撫順股權轉讓協議、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分別支付撫順代價總額、鄭州代價總額及廈門代價總額，則其須就延遲的每一天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視情況而定）支付逾期款項的1/1000。倘有關延遲超過30天，(i)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視情況而定）有權單方面終止撫順股權轉讓協議、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廈門股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ii)在扣除股權轉讓過程中產生的相關稅費之後，深圳新中水所支付的款項應無息退還；及(iii)深圳新中水應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視情況而定）支付撫順代價總額、鄭州代價總額及／或廈門代價總額（視情況而定）的20%（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彌償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視情況而定）遭受的任何虧損。

代價基準： 撫順代價總額、鄭州代價總額及廈門代價總額各自均由深圳新中水與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視情況而定）經計及(i)撫順十方、鄭州新冠及廈門十方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計撫順代價總額、鄭州代價總額及廈門代價總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付款條件： 深圳新中水須於完成下列付款條件（「**撫順付款條件**」）時，向北控十方支付撫順第二期付款：-

<p>深圳新中水須於完成下列付款條件（「鄭州付款條件」）時，向北控十方支付鄭州第二期付款：-</p>	<p>深圳新中水須於完成下列付款條件（「廈門付款條件」）時，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p>
---	--

北控十方須：

- a) 獲得負責垃圾填埋場的政府主管部門簽發允許將撫順待售股本轉讓予深圳新中水或同意據此進行交易的書面文件；
- b) 促使並獲得撫順十方股東同意與轉讓撫順待售股本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北控十方須：

- a) 獲得負責垃圾填埋場的政府主管部門簽發允許將鄭州待售股本轉讓予深圳新中水或同意據此進行交易的書面文件；
- b) 完成續期第一期及第二期買賣電力協議；
- c) 完成第三期3兆瓦的併網審批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書；及
- d) 促使鄭州新冠提前償還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貸款結餘，並取得有關解除鄭州新冠股權的法律質押、解除9兆瓦電力收入的權利的法律質押、解除設備抵押品及提前償還貸款的支持文件。

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須：

- a) 獲得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簽發允許將廈門待售股本轉讓予深圳新中水或同意據此進行交易的書面文件；
- b) 促使廈門十方提前償還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以解除與該等貸款相對應的有關抵押文件，該等擔保影響廈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促使廈門十方獲得廈門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廈門十方納稅證明；
- d) 確認廈門十方的關聯方責任；
- e) 獲得廈門十方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與轉讓廈門待售股本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深圳新中水須：

- a) 委聘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撫順十方進行全面審計，且審計單位須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基準日」）出具審計報告。如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撫順十方提供的金額之間存在差額，(i)低於3%，則須由深圳新中水承擔差額，且不得調整撫順代價總額；或(ii)介乎3%至15%之間，差額須由北控十方承擔，且北控十方同意，深圳新中水應有權自撫順代價總額中扣除差額；或(iii)超過15%，深圳新中水應有權終止撫順股權轉讓協議，且北控十方應無條件退還撫順按金及深圳新中水所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
- b) 獲得批准訂立撫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並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

深圳新中水須：

- a) 委聘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鄭州新冠進行全面審計，且審計單位須就基準日出具審計報告。如經審核資產淨值與鄭州新冠提供的金額之間存在差額，(i)低於3%，則須由深圳新中水承擔差額，且不得調整鄭州代價總額；或(ii)介乎3%至15%之間，差額須由北控十方承擔，且北控十方同意，深圳新中水應有權自鄭州代價總額中扣除差額；或(iii)超過15%，深圳新中水應有權終止鄭州股權轉讓協議，且北控十方應無條件退還鄭州按金及深圳新中水所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
- b) 獲得批准訂立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並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

深圳新中水須：

- a) 委聘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廈門十方進行全面審計，且審計單位須就基準日出具審計報告。如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廈門十方提供的金額之間存在差額，(i)低於3%，則須由深圳新中水承擔差額，且不得調整廈門代價總額；或(ii)介乎3%至15%之間，差額須由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承擔，且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同意，深圳新中水應有權自廈門代價總額中扣除差額；或(iii)超過15%，深圳新中水應有權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且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應無條件退還廈門按金及深圳新中水所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
- b) 獲得批准訂立廈門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並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

倘所有撫順付款條件、鄭州付款條件或廈門付款條件（視情況而定）均未於撫順股權轉讓協議、鄭州股權轉讓協議或廈門股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起六個月內獲達成，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所述協議。

股權轉讓登記： 撫順十方須負責促成撫順待售股本向深圳新中水的轉讓登記（「**撫順股權轉讓登記**」）。 鄭州新冠須負責促成鄭州待售股本向深圳新中水的轉讓登記（「**鄭州股權轉讓登記**」）。 廈門十方須負責促成廈門待售股本向深圳新中水的轉讓登記（「**廈門股權轉讓登記**」）。

於深圳新中水支付撫順第二期付款之日起30日內，北控十方及撫順十方須根據撫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協助深圳新中水完成簽發出資憑證的相關手續、更新股東名冊、撫順股權轉讓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在當地工商局或市場監管局備案根據撫順股權轉讓協議修訂並簽署的撫順十方公司章程及備案深圳新中水提名的董事變更情況)。

於深圳新中水支付鄭州第二期付款之日起30日內，北控十方及鄭州新冠須根據鄭州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協助深圳新中水完成簽發出資憑證的相關手續、更新股東名冊、鄭州股權轉讓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在當地工商局或市場監管局備案根據鄭州股權轉讓協議修訂並簽署的鄭州新冠公司章程及備案深圳新中水提名的董事變更情況)。

於深圳新中水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之日起30日內，北控十方、廈門通潔及廈門十方須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協助深圳新中水完成簽發出資憑證的相關手續、更新股東名冊、廈門股權轉讓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在當地工商局或市場監管局備案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修訂並簽署的廈門十方公司章程及備案深圳新中水提名的董事變更情況)。

倘北控十方或撫順十方未能協助完成上文所載的相關手續，且自支付撫順第二期付款之日起30日內無法獲得撫順股權轉讓登記（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深圳新中水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撫順股權轉讓協議，而北控十方須於有關終止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深圳新中水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等同於其應計利息金額（倘該款項存放於銀行）。

倘北控十方或鄭州新冠未能協助完成上文所載的相關手續，且自支付鄭州第二期付款之日起30日內無法獲得鄭州股權轉讓登記（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深圳新中水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鄭州股權轉讓協議，而北控十方須於有關終止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退還深圳新中水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等同於其應計利息金額（倘該款項存放於銀行）。

倘北控十方連同廈門通潔或廈門十方未能協助完成上文所載的相關手續，且自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之日起30日內無法獲得廈門股權轉讓登記（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深圳新中水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而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須於有關終止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退還深圳新中水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等同於其應計利息金額（倘該款項存放於銀行）。

控制權及管理：

於深圳新中水支付撫順第二期付款後，北控十方承諾不參與撫順十方股東大會的投票及所有事務均由深圳新中水全權決定。於撫順股權轉讓登記日（「**撫順完成日期**」）後，北控十方將不再享有作為撫順十方股東的權利，亦不再承擔作為撫順十方股東的義務。

於深圳新中水支付鄭州第二期付款後，北控十方承諾不參與鄭州新冠股東大會的投票及所有事務均由深圳新中水全權決定。於鄭州股權轉讓登記日（「**鄭州完成日期**」）後，北控十方將不再享有作為鄭州新冠股東的權利，亦不再承擔作為鄭州新冠股東的義務。

於深圳新中水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後，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承諾不參與廈門十方股東大會的投票及所有事務均由深圳新中水全權決定。於廈門股權轉讓登記日（「**廈門完成日期**」）後，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將不再享有作為廈門十方股東的權利，亦不再承擔作為廈門十方股東的義務。

於支付撫順第二期付款、鄭州第二期付款或廈門第二期付款（視情況而定）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視情況而定）提名的董事及監事應自行辭任，或召開撫順十方、鄭州新冠或廈門十方（視情況而定）股東大會罷免有關董事或監事。

利潤分配：	在未取得深圳新中水的同意的 情況下，於基準日至撫順完成日 期，北控十方不得參與撫順十方 的利潤分配，否則被視為違反撫 順股權轉讓協議，而深圳新中水 應有權直接從撫順代價總額中扣 除相應金額。倘有關違約行為屬 重大，則深圳新中水有權單方面 終止撫順股權轉讓協議。	鄭州新冠將按北控十方的要求於 鄭州完成日期前向北控十方分派 利潤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 約50,180,000港元）。	在未取得深圳新中水同意的情況 下，於基準日至廈門完成日期，北 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均不得參與廈 門十方的利潤分配，否則被視為 違反廈門股權轉讓協議，而深圳 新中水應有權直接從廈門代價總 額中扣除相應金額。倘有關違約 行為屬重大，則深圳新中水有權 單方面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為免生疑，完成撫順收購事項、鄭州收購事項及廈門收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有關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北控十方由北清環能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而北清環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3），及(ii)廈門通潔由莊永康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撫順十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生物質天然氣的試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設備的製造。於本公告日期，撫順十方由北控十方直接全資擁有。

鄭州新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能源)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環保設備批發及零售；以及利用沼氣填埋場氣體發電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鄭州新冠由北控十方直接全資擁有。

廈門十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管道燃氣經營；瓶裝燃氣經營；廢料發電；其他未列明的電力生產；電力供應；熱力生產及供應；固體廢物治理；其他未列明的污染治理；與生物技術、新材料技術、節能技術及其他技術有關的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的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環保專用設備及其他專用設備製造。於本公告日期，鄭州新冠由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撫順十方

下文載列根據撫順十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撫順十方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283	5,5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8	9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6	974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撫順十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15,000元、人民幣5,018,000元及人民幣3,297,000元(相當於約10,177,000港元、6,142,000港元及4,035,000港元)。

鄭州新冠

下文載列根據鄭州新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鄭州新冠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3,029	23,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06	10,9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306	10,030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鄭州新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268,000元、人民幣26,483,000元及人民幣56,784,000元(相當於約101,912,000港元、32,413,000港元及69,498,000港元)。

廈門十方

下文載列根據廈門十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廈門十方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4,497	35,3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37	23,6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796	21,032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廈門十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268,000元、人民幣31,329,000元及人民幣13,940,000元(相當於約55,404,000港元、38,344,000港元及17,06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深圳新中水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34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寶貴商機。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0,450,000元（相當於約49,507,000港元），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撫順代價總額、鄭州代價總額及廈門代價總額）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基金名稱：福州清禹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訂約方：(i)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及
(iii) 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 注資：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9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9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之現金為注資提供資金。

- 基金期限：
： 基金期限為由作出初始注資及完成有關登記程序日期起計持續五(5)年，其中前三年為投資期，後兩年為變現期。此後任何進一步延長須經合夥人相互同意後，方可作實。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基金期限於該五(5)年屆滿後可最多延長兩(2)次各為一年的期限。
-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可在合夥人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於基金期限結束前終止。
- 業務範圍
： 以內部資源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優質公司的風險投資(限於投資非上市公司)，以獲得較高回報。
- 所述投資主要包括受國家政策支持的能源企業及其他行業的碳減排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機固體廢棄物能源利用項目。
- 基金管理
： 西藏禹澤，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 基金所有投資決定須由包含五名成員之投資決策委員會釐定。除涉及代價金額超過基金注資總額的20%之投資決定將須經所有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外，所有投資決定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名成員之其中四名批准。
- 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繳足資本總額之合夥人批准釐定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變更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終止基金、延長基金之期限以及任何有限合夥人質押或轉讓基金實繳資本權益或合夥權益。
- 管理費
： 基金於其期限內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基金實繳注資額1.5%之管理費。

溢利分派：於扣除於基金期限內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後資產可供分派時，基金將首先向各合夥人分派相等於已動用實際注資的年化回報率7%的金額，及餘下可分派資產將按各合夥人的實際注資金額比例分派。

本公司將向基金作出之注資總額乃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i)基金之資金需求；(ii)基金之預期期限；(iii)基金之潛在投資回報；(iv)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源；(v)基金之目標注資總額(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等於約122,510,000港元))；及(vi)本集團預期可得之投資機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並無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於完成注資後，基金將入賬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蔓延，不僅威脅世界公共健康安全，亦重創全球經濟。同時，疫情進一步加大世界經濟下行壓力，促使外部環境急劇惡化，各行各業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知名投資及綜合服務商，已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經歷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後，國家及人民勢必更加重視衛生和健康，政府及社會亦將更加重視包括環境保護在內的業務領域，隨著環保產業發展政策的不斷完善，環保產業的發展機遇大於困難。

成立基金將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令本集團可加強清潔能源業務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預期從投資基金中獲得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應付的注資金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北清環能集團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普通合夥人為一間合資公司，分別由西藏北控、江蘇江南水務及上海至純潔淨系統擁有40%、30%及30%股權。其將負責基金的管理及日常運作。普通合夥人由鄭征先生（「鄭先生」）管理。

西藏北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電源技術開發、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銷售電力、網絡及通訊設備業務。

江蘇江南水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99），主要從事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至純潔淨系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90），主要從事高純工藝系統的設計、製造和安裝調試及半導體清洗設備業務。

鄭先生於管理投資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禹澤投資」）的總經理。於加入西藏禹澤投資前，彼曾任職於福建省福能興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清環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3）。其主要從事集成電鍋爐設備生產及銷售，亦涉足廚餘垃圾無害處理及能源利用、沼氣及生物質能的綜合利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各項收購事項須待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任何一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撫順收購事項、鄭州收購事項及廈門收購事項之統稱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北控十方」	指	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清環能集團」	指	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3），即有限合夥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撫順股權轉讓協議、鄭州股權轉讓協議及廈門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基金」	指	福州清禹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撫順收購事項」	指	深圳新中水根據撫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控十方收購撫順待售股本
「撫順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控制權及管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撫順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撫順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北控十方(作為賣方)及撫順十方(作為目標公司)就撫順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撫順第一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撫順付款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撫順待售股本」	指	撫順十方的100%註冊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北控十方實益擁有
「撫順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撫順十方」	指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控十方100%擁有
「撫順第三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合夥人」或 「西藏禹澤」	指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江南水務」	指	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99）
「有限合夥人」	指	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即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海至純潔淨系統」	指	上海至純潔淨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撫順股權轉讓登記」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股權轉讓登記」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股權轉讓登記」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股權轉讓登記」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股權轉讓登記」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股權轉讓登記」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新中水」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撫順十方、鄭州新冠及廈門十方之統稱
「西藏北控」	指	西藏北控清潔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撫順代價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代價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代價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收購事項」	指	深圳新中水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控十方收購廈門待售股本
「廈門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控制權及管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作為賣方)及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就廈門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廈門第一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付款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待售股本」	指	廈門待售股本A及廈門待售股本B之統稱
「廈門待售股本A」	指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十方由北控十方實益擁有55%的註冊股本
「廈門待售股本B」	指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十方由廈門通潔實益擁有45%的註冊股本
「廈門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十方」	指	廈門十方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第三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通潔」	指	廈門通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鄭州收購事項」	指	深圳新中水根據鄭州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控十方收購鄭州待售股本
「鄭州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控制權及管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北控十方(作為賣方)與鄭州新冠(作為目標公司)就鄭州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鄭州第一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付款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待售股本」	指	鄭州新冠的100%註冊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北控十方實益擁有
「鄭州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第一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鄭州新冠」	指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北控十方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223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